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5 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1年5月14日以 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 年5月14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 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安阳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 孙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分别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和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 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两个标的公司股权将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将变更为对外担保,根 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转让方需及时提供融资置换所需的合规文件,受让 方自工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融资替换及担保解除。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44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及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 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